

中國輸出入銀行 105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第六職等金融保險人員—台北市【I2001】、台中分行【I2002】

科目二：銀行業務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每題配分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凡借款人與聯貸銀行之間（或聯貸銀行與聯貸銀行之間）涉及不同國家之聯貸案，均可稱為國際聯貸。國際聯貸發展至今，為因應市場需求，在設計包裝上變化甚多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請解釋下列專業術語：

1. Pricing Grid【5 分】

2. Break Funding Cost【5 分】

（二）一般國際聯貸的收費名目越來越多樣化，除律師費、代理費、顧問費及郵電費等實際開銷費用外，請列出 3 項主要收費項目，並就收取者、收取時機及方式等簡單說明之。【15 分】

第二題：

借款人以房屋土地設定抵押予銀行，做為貸款之擔保，該房屋後經拆除並在原土地上重建新建物，但未辦理所有權登記。請依民法規定，回答下列有關不動產抵押權問題：

（一）抵押之房屋經拆除後，銀行對於重建之新建物，是否仍有抵押權之效力？請回答並說明理由。【10 分】

（二）銀行能否憑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對新建之房屋聲請拍賣？請詳述之。【15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公司以其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 A 銀行，申請「應收保證款項」融資，A 銀行與甲公司簽訂「委任保證契約」，並簽發乙紙「工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」予乙公司，嗣甲公司與他人有債務糾紛，上開不動產抵押物被第三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此時，銀行尚未被乙公司請求履行保證責任，請回答下列有關不動產抵押權問題：

（一）不動產抵押物被第三人強制執行時，抵押權人若未參予分配，對抵押權有何影響？請說明之。【10 分】

（二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為「委任保證契約」所生之債權，且保證關係之債權人尚未要求抵押權人履行保證責任時，銀行應如何參與分配行使抵押權？

【15 分】

第四題：

為便利專業信用之供給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許可設立專業銀行，擔任該項信用之供給。請依銀行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除輸出入信用外，請列出五項專業信用項目。【10 分】

（二）中國輸出入銀行的主要任務為何？對於提供業者國外投資所需信用有何限制？

【15 分】